



关于印发《綦江区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若干政策措施》的通知

綦发改〔2022〕19号

区级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《綦江区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若干政策措施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重庆市綦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綦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局 重庆市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重庆市綦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重庆市綦江区生态环境局
重庆市綦江区交通局 重庆市綦江区商务委员会
重庆市綦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庆市綦江区税务局

2022年5月20日



綦江区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若干政策措施

为认真贯彻落实重庆市发展改革委等 11 个部门《关于印发重庆市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》（渝发改工业〔2022〕444 号），结合綦江实际，提出以下政策措施。

一、财税政策

1.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、市级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规定，中小微企业 2022 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 500 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，折旧年限为 3 年的可选择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，折旧年限为 4 年、5 年、10 年的，单位价值的 50% 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，其余 50% 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；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，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，可按规定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。对于 2018 年-2023 年期间，企业新购置的设备器具，单位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下的，可享受税前一次性扣除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税务局）

2. 落实国家、市级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的相关规定，将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的政策，缓缴期限继续延长 6 个月；延缓缴纳



2022年第一季度、第二季度制造业中小微企业部分税费，缓缴期限为6个月；中型企业可以延缓缴纳部分税费金额的50%，小微企业可以全部延缓缴纳部分税费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税务局）

3.2022年，落实国家、市级关于新能源汽车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，对纯电动汽车、插电式混合动力（含增程式）汽车、燃料电池汽车，继续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船税；对纯电动商用车、插电式（含增程式）混合动力汽车、燃料电池商用车，免征车辆购置税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经济信息委、区财政局、区税务局）

4.落实国家、市级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“六税两费”减免政策的相关规定，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，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在50%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、印花税（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）、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。（责任单位：区财政局、区税务局）

5.落实国家、市级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相关规定，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%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，免征增值税；适用3%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，暂停预缴增值税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税务局）

6.落实国家、市级相关规定，2022年实施大规模增值税期末



留抵退税政策，全面覆盖小微企业，重点支持“制造业”“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”“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”“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”和“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”等六大行业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税务局、区财政局）

7.落实国家、市级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相关规定，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，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，减按25%计入应纳税所得额，按20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到2022年底，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在100万元以内的部分，减按12.5%计入应纳税所得额，按20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税务局）

8.降低企业社保负担，2022年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人力社保局、区财政局）

二、金融信贷政策

9.落实好LPR下行，鼓励和引导金融系统向实体经济让利；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增信分险作用，降低小微企业担保费率；落实担保费补贴、创业担保贷款贴息、应急转贷、保险保费补贴等政策，规范融资各环节收费和管理，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国资委、区财政局、人行巴南中心支行）

10.贯彻执行市级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制造业监管评价

办法，实行金融机构制造业贷款情况定期通报制度；推动大型国有银行优化经济资本分配，向制造业企业倾斜，督促大型银行优化制造业信贷结构；组织开展制造业优质项目筛选、审核工作，积极申报制造业优质项目白名单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，强化对先进制造业、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重点领域的资金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国资委、区发展改革委、区经济信息委、人行巴南中心支行）

11.利用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，鼓励和引导地方法人银行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投放力度；继续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，对从事生产经营的小微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小微企业主、单户授信3000万元（含）以下的民营企业以及农户、农村企业及各类组织或从事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的非农户个人、城市企业及各类组织，加大普惠小微信用贷款投放力度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国资委、人行巴南中心支行）

12.落实煤电等行业绿色低碳转型金融政策，系统梳理本区碳减排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等重点项目清单，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和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；用好“长江绿融通”绿色金融大数据综合服务系统，动态遴选、增补和推送碳减排重点项目，加强融资对接和监测督导，推动金融机构加快信贷投放；对2022年新发放的碳减排贷款，最高按照贷款本金的2‰予以补



贴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国资委、区发展改革委、区经济信息委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财政局、人行巴南中心支行）

三、保供稳价政策

13.坚持绿色发展，加快推动差别电价、阶梯电价、惩罚性电价等差别化电价政策整合，贯彻执行好统一的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制度，对能效达到基准水平的存量企业和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在建、拟建企业用电不加价，未达到的根据能效水平差距实行阶梯电价，加价电费专项用于支持企业节能减污降碳技术改造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委、区经济信息委）

14.加强大宗商品价格监测，重点收集和监测铁矿石、铝土矿等原材料、冶金、化工等行业等产品期货价格，定期发布价格走势，预防价格波动风险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经济信息委、区发展改革委）

15.强化工业经济运行分析调度，扎实开展“千人进千企”活动，全力抓好重点企业、重点产业、重点项目以及生产要素的统筹协调，按月检测预警生产经营运行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经济信息委、区发展改革委、区工商联）

16.全力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，认真落实《重庆市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工作方案》，常态化抓好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工作，帮助企业稳产增效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经济信息委、区发展改革委）



17.支持企业投资开发国内具备资源条件、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矿产开发项目，加强战略性矿产资源储备；推动废钢、废有色金属、废纸等再生资源综合利用，提高“城市矿山”对资源的保障能力；组织再生资源利用企业申报重庆市、工信部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规范企业，积极争取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，支持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技术产业化项目和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项目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委、区经济信息委、区规划自然资源局、区商务委）

四、投资和外贸外资政策

18.加快推进全区风光等新能源开发，帮助企业协调用地等前期工作，支持具备条件的光伏项目开工建设；指导电网企业落实清洁能源消纳实施方案，促进全区清洁能源消纳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委、区经济信息委）

19.落实好重庆市冶金、建材、石化化工等重点领域节能降碳企业技术改造实施方案有关工作要求，积极争取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，支持电力热力、钢铁、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企业实施技术改造项目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委、区经济信息委）

20.落实好国家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提升五年行动计划，用好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、绿色低碳技术攻关等国家专项政策，全力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；加快推动关



坝-扶欢循环经济产业园、安稳新型建筑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。

（责任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委、区经济信息委、高新区管委会、新型建筑智能建造产业园指挥部办公室）

21.落实好《綦江区产业链“链长制”工作方案》，聚焦装备制造、铝及铝精深加工、装配式建筑、化工、消费品、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产业，分链条推动招商、项目等工作，培育领军企业和“链主”企业，实现强链、补链、延链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经济信息委、区大数据发展局、高新区管委会、新城建设管委会、綦万创新经济走廊建设指挥部办公室、新型建筑智能建造产业园指挥部办公室）

22.落实好《重庆市推进“专精特新”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计划（2022—2025年）》，加强培育力度，加大财政资金支持，全力支持和积极组织申报市级、国家级“专精特新”企业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经济信息委、区财政局）

23.认真梳理全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清单，用好新型基础设施建设、区块链应用示范工程等专项政策，积极争取中央资金补助，扎实推进重点项目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委、区经济信息委、区大数据发展局、区财政局、区科技局、新城建设管委会）

24.落实好《綦江区推进5G通信网建设发展实施方案》，加



快推进 5G 通信基础设施建设，2022 年规划建设第一批 5G 基站 200 个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大数据发展局、区经济信息委）

25.积极争取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，支持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升级，2022 年推动实施 30 个智能化改造项目，建设 3 个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，加快建设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应用示范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经济信息委、区大数据发展局）

26.落实国家大数据中心建设专项行动，支持企业积极参与国家“东数西算”工程建设，用好“中国东盟专用数据通道”和“中新国际互联网专用数据通道”南向枢纽节点优势，加快推进西部信息安全谷建设，争取纳入成渝地区一体化算力网络枢纽节点城市，享受市级有关能耗政策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大数据发展局、区发展改革委、区经济信息委）

27.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（REITs），有效盘活存量资产，形成存量资产和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委、区财政局、区国资委）

28.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大数据、区块链等新技术在外贸新业态新模式金融服务领域的运用，针对性提供在线智能金融产品和服务；支持企业参与海外仓建设和布局重点市场海外仓，在企业海外仓租赁、建设、运营等不同阶段，引导金融机构为企业提供全球开户、货押融资、内保外贷、租赁保函等针对性产品和服务。



(责任单位：区国资委、区经济信息委、区商务委)

29.充分发挥西部陆海新通道重要节点功能，稳步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渝黔综合服务区建设，优化物流组织服务，深化沿线产业协作，加快聚集有关产业、资源要素，降低企业综合成本。

(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委、区市场监管局)

30.多措并举支持制造业引进外资，建立重大外商投资项目工作专班协调机制，加大对制造业重大外资项目要素保障力度，协调解决项目落地建设中的问题，推动早签约、早投产、早达产。

(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委、区发展改革委、区经济信息委、区招商投资局)

31.贯彻落实好重庆市关于外籍人员及其家属来华相关政策，围绕产业进行人才引育，提供优质服务。在国内重点高等院校获得本科以上学历的外国优秀留学生，毕业后在中国从事创新创业活动的，可凭高校毕业证书和创新创业等证明，申办有效期2至5年的居留许可；对已连续两次办理1年以上工作类居留许可且无违法违规行为的外国人，第三次申请工作类居留许可，可按规定申办有效期5年的工作类居留许可；对外籍人员及其家属办理来华工作许可的各类业务，实行全流程网办；针对外国高端人才设立“绿色通道”，实行急事急办、特事特办。(责任单位：区公安局、区科技局、区人力社保局)



32.落实国家、市级科技创新减免税政策，鼓励外资企业在綦设立研发中心，对符合我区《科技创新政策十条》的科技项目，按规定给予资金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科技局、区商务委）

33.支持在綦外资制造业增资扩股、技术改造和强链补链，策划一批重点招商项目，引导外资更多投向高端制造领域；争取将我区更多特色主导产业纳入国家外资鼓励范围；全面落实外商投资法，清理外资准入负面清单之外的限制性措施，保障外资企业和内资企业同等适用各级政府出台的支持政策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委、区发展改革委、区经济信息委、区招商投资局、区财政局）

五、用地、用能和环境政策

34.全力保障重大项目土地供应，承接好“标准地”出让改革试点工作，加强与高新区、两江新区、永川区等先行试点的交流学习，推动建设“事先做评价、事前定标准、事中作承诺、事后强监管”的“标准地”出让程序及制度体系，不断提高审批效率，惠及更多企业。（责任单位：区规划自然资源局）

35.支持不同产业用地类型按程序合理转换，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，工业用地（仓储用地）、科研用地和其他商务设施用地的规划用地性质可按规定相互转换，完善土地用途变更、整合、置换等政策；规范土地二级市场管理，支持工业用地经整体转让、



分割转让等方式对项目进行整合、置换。（责任单位：区规划自然资源局）

36.支持产业用地采取长期租赁、先租后让、租让结合、弹性年期出让方式供应；采用租赁和弹性年期出让方式供地的，可根据企业意愿和项目特点灵活设定租赁期限和出让年限。（责任单位：区规划自然资源局）

37.贯彻落实国家《“十四五”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》，执行好市级关于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消费的相关考核政策，有效保障工业产业用能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委、区经济信息委）

38.落实好能耗双控考核政策，加强统筹规划，合理确定和安排能耗双控预测目标，并于每年一季度前向市节能主管部门报送本年度能耗双控预测目标，保障企业正常用能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委、区经济信息委）

39.落实好高耗能、高排放项目能耗等量替代政策，在能耗强度下降符合“十四五”目标进度要求且仍有用能空间的前提下，对达到行业能效标杆值且单位增加值能耗在2020年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能耗平均水平85%以下的项目，可不编制能源平衡方案；对新建能效达到行业标杆值的“两高”项目，履行项目节能审查手续时可使用增量指标进行能耗平衡；对符合使用新增用能指

标条件的新建项目，无需单独编制报送项目能耗平衡方案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委、区经济信息委）

40.落实好国家重大项目能耗单列政策，系统梳理我区数据中心建设、能源保供和水利等有关重大项目，及时报送市级有关单位，争取纳入国家重大项目能耗单列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委、区经济信息委）

41.加强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，严格执行国家绩效分级标准，精准实施重点行业涉气企业应急减排绩效分级动态管理，支持企业通过提标改造等措施提升绩效级别，减少或免于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期间的停限产；对大型风光电基地建设、节能降碳改造等重大项目，加快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进度，保障尽快开工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生态环境局）